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主要內容：

- （一）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從事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二）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 （六）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 （七）本公司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八）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四、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